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1)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合同

(2) 關連交易：股權質押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大理水務與浦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浦銀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本公司及大理水務購買租賃資產，並將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本公司及大理水務，租賃期限為60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77,529,796.40元，其將由本公司分20期等額支付予浦銀租賃。

股權質押合同

由於租賃資產為大理水務所擁有，而代價將由浦銀租賃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應質權人要求，本公司與質權人簽訂股權質押合同，將本公司持有大理水務40.27%的股權質押予質權人，作為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安全措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大理水務分別由本公司，大理國資公司，大理度假區國資公司及大理東城市政公司及國開基金公司擁有40.27%，22.37%，13.42%，13.42%及10.52%權益。由於質權人(即大理國資公司、大理度假區國資公司及大理東城市政公司)均為大理水務之主要股東，故質權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股權質押合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質押合同；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權質押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質押合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大理水務與浦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大理水務(共同作為承租人)；及
 (ii) 浦銀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應在融資租賃合同所載及下文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合同之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1. 出租人收到融資租賃合同以及與其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且該等文件已生效；

2. 承租人為簽署和履行融資租賃合同所需的內外部授權、審批或備案程序已全部完成，且出租人收到前述程序已完成的相關證明文件的原件；
3.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提供的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的產權證明；
4.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按融資租賃合同約定支付的應付款項；
5. 承租人已按照出租人的要求並配合出租人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完成了融資租賃登記；
6.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簽署的《租賃物接受書》；
7.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申請書，該等付款申請書中應明確付款賬。

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代價之日起，租賃資產所有權自承租人轉移至出租人，同時承租人應當立即簽署《所有權轉移證書(至出租人)》。由於租賃資產已由承租人佔有，承租人應於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代價的同時向出租人出具《租賃物接受書》，並自出具之日，即視為出租人已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將租賃資產交付給承租人，亦視為承租人按屆時狀態接受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477,529,796.40元租回予承租人，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及(ii)按照年租賃利率7.00%（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限相同期間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可予以調整）計算的租金利息約人民幣77,529,796.40元。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合同之訂約方參考市場平均利率水平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商定。

租賃期限自代價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結算之日起計，持續60個月。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本公司代表承租人分20期予以支付，各期須支付的租賃付款待參考融資租賃合同。租賃期限內，若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進行任何調整，出租人將按照融資租賃合同對租賃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調整。租賃利率調整日之前的租賃付款金額不變，自租賃利率調整日起未到期租金按照調整後的租賃付款金額收取。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為大理水務自有的若干取水設備、淨水設備、配水設施以及配套設施。於租賃期限內，租賃資產將由出租人擁有。

於租賃期限屆滿且承租人全額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履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其他義務後，出租人應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回承租人。

股權質押合同

由於租賃資產為大理水務所擁有，而租賃代價將由浦銀租賃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應質權人要求，本公司與質權人簽訂股權質押合同，作為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安全措施。股權質押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出質人)；

(ii) 大理國資公司，

大理旅遊度假區國資公司；及

大理東城市政工程公司(共同作為質權人)

已質押股權

質押的股權為本公司所持有的大理水務40.27%的股權，質押予質權人各方的股權佔大理水務總股權的比例分別為大理國資公司18.32%，大理旅遊度假區國資公司10.97%，大理東城市政工程公司10.98%。

質押期限

股權質押合同期限為自股權質押合同依法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辦理至融資租賃合同解除／終止或股權質押合同解除／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在股權質押合同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提供本公司擁有的其他價值不超過融資租賃合同中本公司承擔債務金額的資產進行質押，以解除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質押股權；在股權質押合同期限內，本公司仍然享有質押股權原有的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經營權及收益權等權益。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后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大理水務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40.27%權益之控股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供應、供排水建設施工、水制品開發利用及污水處理等業務。

浦銀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浦銀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0.SH)上市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浦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大理國資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大理市財政局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大理水務22.37%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國有資本投資，政府性投資項目建設的組織實施、運營、管理，政府性資源與國有資產的整合及運營等業務。

大理度假區國資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大理水務13.42%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國有資本投資，股份制企業國家股權益管理等業務。

大理東城市政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大理經濟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大理水務13.42%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管理服務，市政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大理水務分別由本公司，大理國資公司，大理度假區國資公司及大理東城市政公司及國開基金公司擁有40.27%，22.37%，13.42%，13.42%及10.52%權益。由於質權人(即大理國資公司、大理度假區國資公司及大理東城市政公司)均為大理水務之主要股東，故質權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股權質押合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質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權質押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質押合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質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開基金公司」	指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大理水務10.52%權益；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大理國資公司」	指	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大理水務22.37%權益；
「大理東城市政公司」	指	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大理水務13.42%權益；
「大理度假區國資公司」	指	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大理水務13.42%權益；
「大理水務」	指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40.27%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共同作為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質權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本公司將以質權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大理水務的40.27%股權；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大理水務擁有的若干取水設備、淨水設備、配水設施以及配套設施，將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人；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60個月租賃期限；
「承租人」	指	本公司及大理水務；
「出租人」	指	浦銀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質權人」	指	大理國資公司，大理度假區國資公司及大理東城市政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浦銀租賃」	指	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